

身心障礙福利政策

一、 加強身心障礙者出院後續服務

主責局處：衛生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且持續的服務，應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目前身心障礙者在轉銜服務方面；以身心障礙者在接受醫療服務之後，即將結束治療轉向社區時的轉銜服務尚未落實。

衛生局在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優先擴充並設置專責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細則中規定。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轉銜服務。

衛生局應定期公佈台北市內各教學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及區域醫院負責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的單位及連繫窗口。

二、 解決身心障礙者特殊就醫問題

主責局處：衛生局

衛生局應邀集身心障礙團體共同討論身心障礙者就醫上的問題，在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成立身心障礙科特別門診。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特別的就醫服務。

衛生局每年補助各專科醫學會辦理與身心障礙者醫療專題的在職訓練，從基層培養醫生對身心障礙者醫療需求的了解。

三、 督促醫院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醫療服務

主責局處：衛生局

督促各醫院設置身心障礙服務窗口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協助。確實體檢各醫院無障礙就醫環境，協助醫院逐年改善不利於身心障礙者的就醫設備設施。

鼓勵各醫院培訓專門協助身障者就醫的志工，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的協助。為增進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提供成年身心障礙

者每年一次免費體檢。

四、重視身心障礙者牙齒維護及治療服務

主責局處：衛生局

擴充市立聯合醫院鎮靜麻醉牙科門診服務量，解決身心障礙者牙齒就醫問題。

五、依法提供身障者生育輔導

主責局處：衛生局

衛生局應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對生育之認知以及育兒支持服務。明確公佈身心障礙者使用這項服務的流程，以及如何尋找協助單位。

六、提出台北市精神心理衛生社區服務發展政策及願景，改善精神障礙患者及家庭承受的疾病衝擊、提升社區服務品質。

主責局處：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等

市政府應整合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等，共同參與建構「慢性精神病患者的社區服務」體系，明確的說明台北市精神心理衛生社區服務的發展政策和目標願景。政策中應含各局處明確的工作項目、每年的計畫目標以及經費規模。

規劃、獎勵、推廣並執行國際上已實證有效的精神障礙者社區多元服務，社會局應辦理國際認證活泉之家模式「精神障礙者社區交誼中心」。在民國 100 年應至少興辦一所，到民國 105 年前達到全市共六所。獎勵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神障礙者「社區團體家庭」或「團體家屋」服務。

為使精神障礙者在社區中獨立生活，市政府應提供跨專業團隊的服務，在社區提供「積極性社區服務」。成立全年無休的「危機支援小組」給予家屬和民眾求援的管道。補助和獎勵民間團體辦理「疾病管理與康復支持服務」，提供精障者及家屬的諮詢與心

情專線電話服務

精神病患者社區關懷照顧(訪視)服務不與自殺防治訪視服務合併，關懷訪視員額每行政區一名，台北市應設置12名關懷訪視員額。未來四年衛生局應有計畫的逐年依需求人數擴增並發展更深化的跨專業團隊服務。

七、推動市民保養腦及心理健康政策、並正確認識精神障礙者

主責單位：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新聞處

跨局處規劃以全體市民為對象的「認識精神疾病、保養腦、心理健康的推廣策略」，編製「認識身心障礙」、「認識精神疾病」、「瞭解精神疾病社區服務資源」等相關資源的手冊，以淺顯易懂大字版的編印的方式，公開給市民朋友們索取。

新聞處每年都應有宣導計畫，透過市政府可以掌握的宣傳管道主動宣導市民保養腦及心理健康活動。讓市民充分了解心理及精神疾病的正確觀念。避免精神疾病繼續被污名化。

八、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應維持其一貫的評估標準，並針對身心障礙者設計符合申障者需求的服務內容

主責單位：社會局、衛生局

居家照顧服務為維持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很重要的一項服務。居家照顧的評估標準，不應因為不同的經費來源而有不同的評估標準。身心障礙者不論幾歲所獲得居家照顧的服務標準都該一致。

台北市居家照顧服務一職以來都是沿習老人居家照顧服務的規劃，目前提供服務單位也未明確區隔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台北市應該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的精神，重新檢討目前居家照顧服務項目及核定時數。居家照顧服務其目的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服務。身心障礙者因應障別的特性在居家照顧服

務的需求，與失能長者會有些不同。台北市應該發展適合身心障礙者的居家照顧服務。

九、重視學齡前特殊教育及特教班經營品質

主責單位：教育局

目前教育局在國小設置幼稚園，同時在附設幼稚園中設立特殊幼兒班，提供無法進入普通班級就讀的特殊幼兒接受學前教育。特殊幼兒班普遍產生學生人數不足的現象。追究其原因並非全是少子化的因素。特殊幼兒班一區一班又不提供通服務，且有部分學校教學品質不優或班級經營不佳。造成家長不願意就讀。

教育局每年應辦理國小附設幼稚園評鑑，確實掌握教學品質。同時對於一區僅有一所的特殊幼兒班，應考慮提供交通接送服務。

十、設置情緒、行為及學習障礙學生中途教學班級，協助學校提供有效的教學服務。

主責單位：教育局

情緒、行為及學習障礙學生需要透過專業團隊的力量，尋找出這些學生的學習方法，同時專業工作人員必須透過團隊工作的方式，為情緒、行為及學習障礙學生尋找出原因以及教學方式，同時必須將這些結論逐步移轉給這些學生的原校原班老師，甚至教導這些學生的家長如何幫助自己的孩子。如此一來；情緒、行為及學習障礙學生才有可能在學校中學習。

教育局應運用空閒的教室，設置情緒、行為及學習障礙學生中途教學班級，以六個月作為密集服務期程，協助教師及這些特殊需求的找尋最好的學習方法。在民國 100 學年教育局應公佈情緒、行為及學習障礙學生設置辦法。

十一、設立獎勵措施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精障學苑，提供精障者補習教育以及成人教育

主責單位：教育局

教育局設立獎勵措施，扶植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精神障礙者之少年學苑，普及辦理已成立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的蘭亭學苑、榮總的向日葵學苑，協助更多的情緒障礙、精神障礙者可以完成國教學程。

教育局鼓勵大學學生志工協助在學精神障礙者克服學業困難；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成人精神障礙者終身學習課程。

認識身心障礙應從教育紮根，各級學校基礎教育中，應納入認識及接納各類身心障礙者、精神疾病的課程。

十二、提升視障者學習的品質

主責單位：教育局

提昇製作視障點字書籍之數量與品質，並進行有聲書之數位化。

十三、特殊教育學生的教育輔具應放寬使用場所

主責單位：教育局

現行教法中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教育輔具由學校提出，免費的提供特教生使用。教育輔具的所有權為教育局所有，特教生有使用權，為了使得特教生的學習能延至課後以及寒暑假，教育輔具的使用時間及場所應視特教生實際的需求，提供到課後以及寒暑假。

十四、促進聽語障學生學習效率，提供文字聽打員的補助

主責單位：教育局

教育局應在 99 學年下學期將「文字聽打員」列入教育輔具之中，提供高中職聽語障學生學習之用。為鼓勵學生能加入文字聽打援的行列，教育局應訂定文字聽打員的獎勵措施。讓擔任「文字聽打員」之工讀生，可獲得優於一般勞力打工之鐘點費用，

如此可以激勵一般學生在課業方面努力精進，以爭取該項工讀機會。

十五、擬定五年滾動照顧服務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提供各區身障者照顧服務

主責單位：社會局

每區依照身心障礙人口比例，依需求評估的結果，擬定四年滾動照顧服務計畫，每年依前一年執行成效，以及需求評估結果推估下一年各區身障者照顧需求，依實際的狀況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及社區住宿服務。透過四年滾動照顧服務計畫，能逐年調整經費以及資源的配置。

身障者之居家服務項目、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方案以及個人支持的項目，應同時納入滾動照顧計畫之中。視身障者需求提供不同類型的照顧服務。

十六、增設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空間及場地

主責單位：社會局

社會局應每年自行購置房舍，或補助民間租房舍至少二間，做為發展各類型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服務之用。

十七、重新檢討建立公部門與民間團體平等合作工作模式

主責單位：社會局、勞工局

社會局及勞工局委託民間提供各項法定服務由來已久，在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各項福利及就業服務時，應秉持雙方權利及義務對等的原則。

社會局及勞工局兩局處託民間提供法定的服務項目，都是提供對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庭的服務，對人的服務非常困難有完全一致的標準，對人的服務常會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因此在成效的擬定上應該要有彈性。對於委託單位未能達成計畫的目標，應先

進行評鑑的工作，實際了解執行單位未能達成目標的原因，在進行裁罰的處理。而裁罰的方式很多兩局處卻採取以服務量為唯一的裁罰標準。非常有待商榷。

在委託的經費上應該足額的給付受委託單位，目前幾乎所有的委託案，受託單位都需要自行募款補貼委託案的不足。兩局採取裁罰的方式是罰款。受託單位為避免罰款，只得犧牲服務對象的權益。

對於委託計畫的內容，應該開放願意接受委託單位共同討論，目前兩局僅以說明會的方式聽取意見，多次公告的計畫內容仍然不採取會議中的建議。兩局多以「專家學者的意見不同」為理由告知。這樣的溝通模式實在達不到平等合作關係。

因此；重新檢討建立公部門與民間團體平等合作工作模式，是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中一項重要的工作。

十八、重視身心障礙者住宅服務規劃

主責單位：社會局、都發局

台北市寸土寸金，目前台北市的土地開發幾近飽和，身心障礙者常常大嘆居不易，租屋也常被拒絕。台北市市政府應將照顧住宅納入整體市政規劃之中，透過市政府的力量推動身心障礙者照顧住宅，讓身心障者能獨立居住在社區中。

設會局同時應將四年滾動照顧計畫納入整體市政規劃項目之一，解決推動社區照顧服務吳房舍的窘境。

十九、規劃身心障礙者老人生活

主責單位：社會局

社會局應針對有特殊需求的身心障礙者老人，擬定身心障礙者老年安養四年計畫；計畫中應明定身心障礙者安養近期四年計畫目標，以及每年籌設的進度及經費預估。

公辦民營的養老機構應開放精神障礙者入住，由政府帶領創造

開放及接納精神障礙者的社會環境，化解社會對政府帶頭歧視精障者的疑慮。

二十、積極輔導增設庇護工廠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主責單位：勞工局

勞工局應主動協助並補助民間設置多元化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二十一、規劃與設置中途致障者職業重建中心

主責單位：勞工局

依照身心障礙就業需求人口設置中途致障職業重建中心，並擬定相關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計畫。

二十二、重視聽語障者就業權利

主責單位：勞工局

聽語障者外觀與常人無異，但礙於聽力與口語表達限制，頻遭社會及企業誤解，能力無法在職場有效發揮，導致工作成就低落、生活收入不穩、甚至引發社會治安問題、個人情緒困擾等。

勞工局應編列預算，會同本市提供服務之聽語障團體，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宣導影片內容並製作宣導短片，長期公開播放。以利社會大眾及企業雇主對聽障族群產生正面之認識，促進該族群有效就業。

宣導短片於大眾傳媒、網路平台、捷運車站等公開場所長期播放，將可促進社會大眾及企業雇主。同時可提供聽障者的家屬相關訊息，了解應如何協助其聽障子女，建立正確的就業態度，以利